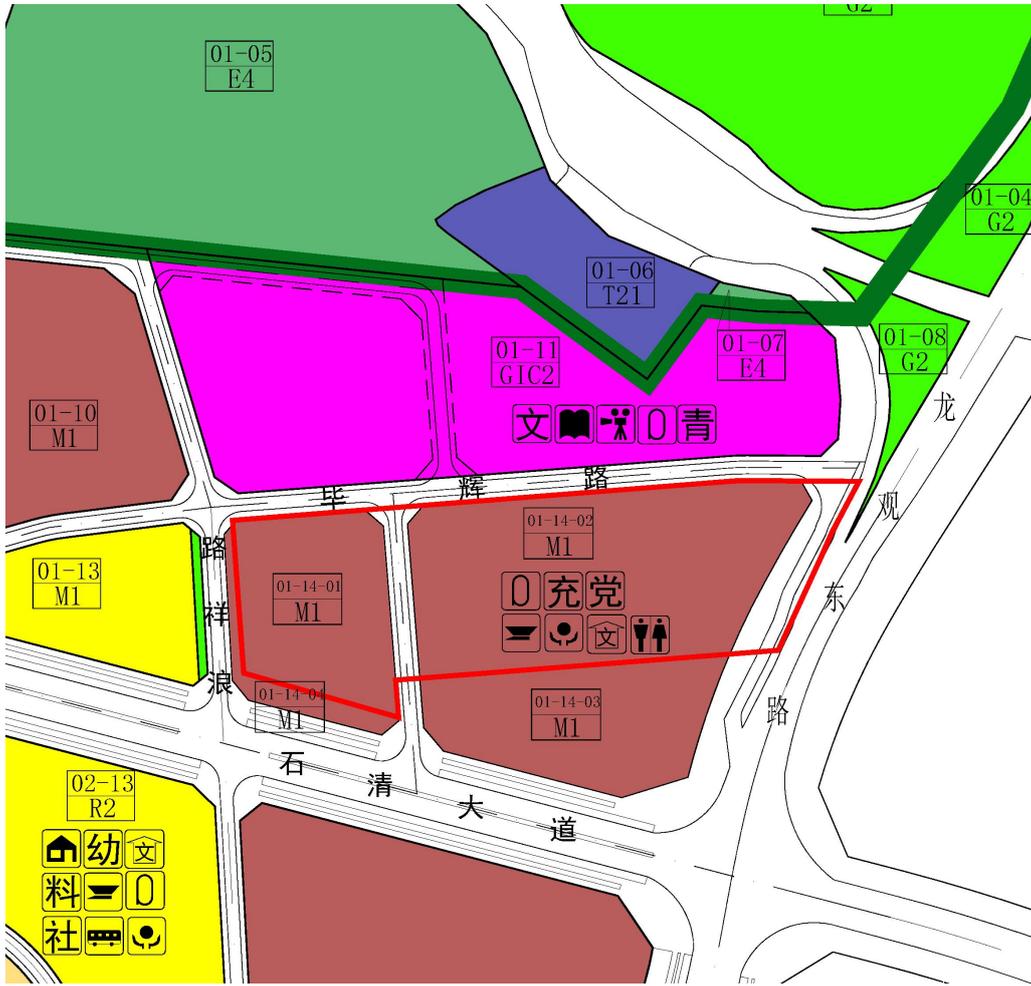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浪南地区]法定图则 01-14 地块 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2 年第 18 次会议审批通过 [大浪石凹片区]法定图则 07-01-01、07-01-02、07-02、07-03 地块及周边道路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
01-14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10539	4.29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占地1000平方米)、公共充电站(700平方米)、便民服务站(600平方米)、文化活动室(1000平方米)、社区警务室(100平方米)、党群服务中心(650平方米)、公共厕所(60平方米)	规划。在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及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,01-14-01和01-14-02两个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可适当腾挪,地块间的地下空间可设置连通通道。
01-14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24101			
01-14-03	M1	普通工业用地	11954	-	-	现状
01-14-04	M1	普通工业用地	2042	-	-	现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3年1月3日